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9年1月14日所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訂定之。
- 二、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資格認定須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
- 三、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 (一)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請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四、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先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所教評會委員建議校外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
- 五、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六、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訂時亦同。